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82,490份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月21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

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份调整为20.30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60,115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7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予以注销。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2、可行权数量：68.25 万份

3、可行权人数：49 人

4、行权价格：20.304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实际行权情况：截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已行权人数1人，合计行权股票期权10份；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未行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经届满，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本次注销49名激励对象期满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合计682,490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